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6-2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和德汇联拓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承诺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与杨如松联合摘牌的方式竞买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杨如松受让长影娱乐 7%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17,768.38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9,567.59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龙韵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债务的方式为龙韵股份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长影置业偿还债务，未来并由长影置业向龙韵股份归还股东借款。自长影置业 6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长影置业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及运转资金由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形式分别投入。

交易完成后，长影海南文化、杨如松仍分别持有长影娱乐 38%和 22%股权。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三方股东均没有长影娱乐绝对控股权，公司不能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长影娱乐不能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德汇联拓。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27,335.97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成交价格为 3,451.70 万元。

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五）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归属于标的企业，由各方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169.95	87,910.87	60.48%
资产净额指标	1,580.65	81,727.98	1.93%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2（B）号《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长影置业净资产账面值为-498.8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61.89 万元，增值 2,760.7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值 10,333.18 万元，评估值 13,255.77 万元，评估增值 2,922.59 万元，增值率 28.28%。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3（B）号《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长影娱乐净资产账面值为 5,198.8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236.40 万元，增值 37.55 万元，增值率为 0.7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89,368.92	145,707.17	87,910.87	137,126.95
总负债	7,602.92	63,700.86	6,182.88	54,981.85

营业总收入	27,189.74	27,189.74	96,660.80	96,660.80
净利润	10.38	-166.44	3,452.41	3,04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	-84.07	3,487.13	3,23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5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52	0.49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保持不变。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较小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系长影置业“荷兰村”主题乐园尚处于开发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及相对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等费用的发生导致长影置业处于轻微亏损的状态，因此备考财务数据比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有小幅度的降低。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资金、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能够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具有全方位的营销服务能力。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和方

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7年9月7日，长影娱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海南文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2）2017年9月7日，长影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

（3）2017年9月7日，长影海南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长影海南文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4）2017年8月29日，长影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及长影海南文化对外转让长影娱乐47%的股权。

（5）2017年9月20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长影集团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9号），同意长影集团及长影海南文化通过产权交易所捆绑转让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权。

（6）2017年10月17日，德汇联拓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汇联拓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7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

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

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督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不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龙韵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	未受处罚、调查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函	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重组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确认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发生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龙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保证龙韵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保证在其他方面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承诺人将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	1、德汇联拓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

	诺函	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德汇联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汇联拓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德汇联拓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德汇联拓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德汇联拓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德汇联拓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德汇联拓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德汇联拓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德汇联拓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德汇联拓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德汇联拓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德汇联拓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德汇联拓及德汇联拓控制的其他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德汇联拓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德汇联拓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马志军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4、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长影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6、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长影置业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德汇联拓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吴宝东、卢香兰、林巍、马志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影集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承诺人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长影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	1、承诺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

	诺函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影集团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长影集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长影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影集团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娱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娱乐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承诺人持有的长影娱乐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龙韵股份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韵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龙韵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承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2、承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娱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娱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影海南文化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杨如松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本次交易的约定外，承诺人与龙韵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及协议安排。4、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长影娱乐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杨如松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草案披露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娱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娱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持股份承诺函，约定：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有股权部分交易价格系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届时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填补措施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深度挖掘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不断挖掘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暂停、取消及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细节无法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主题公园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体内容之一，也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的主题公园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主题公园投资巨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短期较难实现盈利。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较多，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行业发展较快，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因此短期内荷兰村项目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为 7,60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1%。根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增加至 63,70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43.72%，主要系长影置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负债规模较大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加大上市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上市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风险。

（四）持续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龙韵股份将对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支持，虽然上市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股票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龙韵有限	指	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
长影娱乐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长影置业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指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汇联拓	指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新亚电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振宇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宇投资有限公司
展兴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兴投资有限公司
海亚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飞扬	指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聚合天玺	指	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智投资	指	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熙成投资	指	安徽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台勇	指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鸿图大洋	指	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0%股权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并购重组 26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七、本次交易决策及报批程序.....	9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1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十、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1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21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22
释义.....	24
目录.....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3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4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概况.....	38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1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4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4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4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4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5
一、长影置业	55
二、长影娱乐	63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0
一、长影置业的评估情况	70
二、长影娱乐的评估情况	78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8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8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9
一、长影集团与龙韵股份关于转让长影置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89
二、德汇联拓与龙韵股份关于转让长影置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91
三、长影海南文化与龙韵股份关于转让长影娱乐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97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06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0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7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14
三、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2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3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4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50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3
一、同业竞争	153
二、关联交易	153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59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59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159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60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2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2
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62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62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63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4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66
七、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68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69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9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73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规定.....	173
十二、其他重要信息.....	174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75
一、独立董事意见.....	175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6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17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信息.....	179
一、独立财务顾问.....	179
二、法律顾问.....	179
三、审计机构.....	179
四、资产评估机构.....	18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87
一、备查文件.....	187
二、备查地点.....	18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主题公园行业发展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的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旅游总人数和旅游相关收入将呈现新一轮迅速增长的态势。作为旅游业的细分子行业，主题公园行业也将直接获益于旅游业的行业扶持政策，并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投资和融资、财政和税收、资产和土地供给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主题公园行业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相关组成部分，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旅游业快速发展及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旅游总收入预计达 4.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0%。据测算，2016 年我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率达 11.00%、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超过 10.26%，旅游业正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

国内旅游方面，2016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44.40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0%，增速连续 3 年上升；国内旅游收入 3.94 万亿元，增长 15.19%，旅游收入增速在经过连续 3 年回落之后 2016 年重新回升。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增速双双上升，国内旅游景气度回升。在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旅游环

境的持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其他配套行业的日益成熟，为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3、消费观念的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用于旅行的消费不断上涨，居民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居民旅行的个性化需求更加明显。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带来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的增加，将有效的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拟收购长影置业 60%、长影娱乐 4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为超大型文化产业项目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中“荷兰村”区域的开发、管理和经营主体。公司旨在将自身卓越的品牌营销能力和丰富的文化传播经验与乐园的品牌打造、开发与经营产生良好协同作用，拓展旅游营销业务，并带动公司向大文娱板块进行产业延伸。

长影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由票务区、荷兰区、中国区、德瑞联合区、英国区、西班牙区 6 大园区组成，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荷兰村”项目是整个“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未来将成为“环球 100”主题乐园内最具有差异化体验价值的娱乐空间和国内大型滨海主题乐园旅游休闲胜地。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契合公司“大文娱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业务经营模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与杨如松联合摘牌的方式竞买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杨如松受让长影娱乐 7%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17,768.38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9,567.59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龙韵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债务的方式为龙韵股份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长影置业偿还债务，未来并由长影置业向龙韵股份归还股东借款。自长影置业 6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长影置业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及运转资金由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形式分别投入。

交易完成后，长影海南文化、杨如松仍分别持有长影娱乐 38%和 22%股权。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三方股东均没有长影娱乐绝对控股权，公司不能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长影娱乐不能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德汇联拓。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27,335.97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成交价格为 3,451.70 万元。

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五）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归属于标的企业，由各方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169.95	87,910.87	60.48%
资产净额指标	1,580.65	81,727.98	1.93%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7年9月7日，长影娱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海南文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2）2017年9月7日，长影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

（3）2017年9月7日，长影海南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长影海南文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4）2017年8月29日，长影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及长影海南文化对外转让长影娱乐47%的股权。

（5）2017年9月20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长影集团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9号），同意长影集团及长影海南文化通过产权交易所捆绑转让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权。

（6）2017年10月17日，德汇联拓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汇联拓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7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督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Media Co., Ltd.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证券代码：603729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6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

董事会秘书：陶珏竹

联系电话：021-58823977

传真：021-58821708

邮政编码：200120

电子信箱：longyuntzz@obm.com.cn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obm.com.cn

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2003 年 6 月，公司前身龙韵有限设立

2003 年 5 月 12 日，段佩璋与方小琴签订《组建公司协议》，二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段佩璋与方小琴分别出资 50 万元，各占 50%股权。

2003 年 6 月 5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安业私字（2003）第 1646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10 日，龙韵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72060109），经营范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龙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佩璋	50.00	50%
2	方小琴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注：段佩璋和方小琴为夫妻关系。

2、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龙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8]第 23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0,362,452.03 元折股，折合为 3,000 万股，余下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62,452.0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08]第 2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08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09219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佩璋	1,839.00	61.30%
2	段佩瑜	480.00	16.00%
3	钱业银	270.00	9.00%
4	上海台勇	240.00	8.00%
5	李峦山	150.00	5.00%
6	方小琴	21.00	0.70%
合计		3,000.00	1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2015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号），核准龙韵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7万股。

2015年3月24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0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3729。

该次发行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5]第1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921990。

2016年2月17日，公司申请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1468181F。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

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为品牌客户定制优质性价比的线上跨屏传播方案和网络营销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全案服务	456,249,788.32	581,374,412.33	372,231,868.59
2、媒介代理	510,358,255.19	739,064,531.60	805,067,583.88
其中：广告独家代理	23,711,217.14	210,834,477.39	426,966,110.57
常规代理	486,647,038.05	528,230,054.21	378,101,473.31
合计	966,608,043.51	1,320,438,943.93	1,177,299,452.47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056号”和“中准审字[2017]1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5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3,689,246.23	879,108,681.43	1,106,811,875.80	759,618,567.09
负债总计	76,029,206.67	61,828,841.24	120,942,624.78	215,167,217.05
股东权益合计	817,660,039.56	817,279,840.19	985,869,251.02	544,451,350.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年度	2014年年度
营业收入	271,897,386.75	966,608,043.51	1,320,438,943.93	1,177,299,452.47
营业利润	2,837,783.79	28,990,662.10	50,754,660.51	86,014,619.10
利润总额	2,844,351.25	44,851,942.70	60,162,673.22	95,603,361.95
净利润	103,764.57	34,524,139.17	49,059,500.98	77,710,98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41.91	34,871,262.05	40,660,516.31	78,341,668.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3,494.41	137,658,183.55	-142,833,282.08	31,811,7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68.00	-200,540,678.20	-78,462,787.04	-77,730,8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00.00	-4,333,550.00	391,890,240.00	-8,567,70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9,326.41	-67,216,044.65	170,594,170.88	-54,486,82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68,693.08	211,879,366.67	279,095,411.32	108,501,240.4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 5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7	0.53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3.89	4.73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04	3.82	15.85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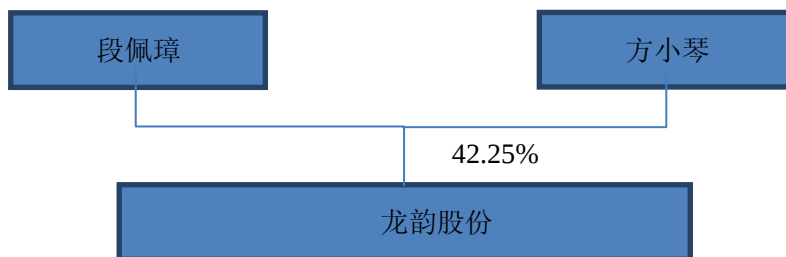
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2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是公司控股股东。方小琴女士持有公司6,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段佩璋先生，2003年创办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2008年10月9日至2015年5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方小琴女士，2007年11月至今任鸿图大洋执行董事。

（二）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及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影娱乐的股东长影海南文化，长影置业的股东长影集团、德汇联拓。

（一）长影海南文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影海南文化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住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法定代表人	巴图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82628N
经营范围	电影主题公园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酒店的投资与管理，超市投资与管理，影视作品放映，影院的投资、管理，影视营销、策划，后电影产品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培训与服务，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 29 日，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其中，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00%；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8.00%；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8.0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3.00%。

（2）2013 年 1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5.00 亿元，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7,400.00 万元、4,450.00

万元、4,450.00 万元、3,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00%；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50%；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2.5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

（3）2014 年 3 月，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与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10.00%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与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融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2.50%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00%；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0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00%。

（4）2014 年 7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名称变更为长影海南文化。

（5）2015 年 5 月，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亚电投资；2015 年 7 月，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宇投资。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影海南文化 65.00% 股权，系长影海南文化的控股股东；长影集团持有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吉林省人民政府持有长影集团 100.00% 股权，吉林省人民政府系长影海南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影海南文化组建以来，顺应国家发展文化产业的号召，依托海南特有的气候优势和国际旅游岛独有的政策优势，本着规模化、系统化、差异化、科学化、全球化的“五化”原则，在海口市打造集影视制作、影视娱乐、影视商务、影视演艺、影视科技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超大型国家级电影产业集群项目——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又名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2014 年 4 月 16 日，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暨生态修复工程启动仪式顺利举行，近三年工作重心全部是围绕生态修复和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17]第000059号），长影海南文化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698.73	521,082.66
负债总额	534,180.15	472,3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8.58	48,7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56.18	47,640.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24.78	-482.21

利润总额	901.95	859.23
净利润	-205.93	70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01	653.96

6、下属企业名目

长影海南文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新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	20.00
2	长影（海南）土方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长影（海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长影（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长影（海南）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	长影（海南）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长影（海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	长影（海南）路基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	长影（海南）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	长影（海南）衍生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	长影（海南）保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	长影（海南）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	长影（海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4	长影东升（海南）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500.00	95.00
16	长影（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	长影（海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	长影娱乐	5,000.00	85.00
20	霍尔果斯长欣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	霍尔果斯长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二）长影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影集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9,3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0141729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影视发行、电影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广告策

	划、制作；洗印拷贝加工；影视节目、影视版权、影视节目交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品展览、讲解、讲解器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糕点，蜂产品，冷冻饮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零售；场地、柜台、服装租赁；冷热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现场制售：散装食品（肉制品、饮料、薯类和膨化品）（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音像制品、书籍、画册、明信片、海报等衍生品销售；化妆照相、合作分成（临展、邮票、画脸、剪纸、泥塑；演出服务、电影衍生品研发；纪念品销售；露天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长影集团的前身为长春电影制片厂，成立于 1945 年，是新中国第一家电影制片厂。长春电影制片厂于 1989 年 10 月 23 日注册为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电影制片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长工商企法字 12401417-2），注册资金 4,500.00 万元。

1992 年 4 月 24 日，长春电影制片厂注册资金由 4,500.00 万增加至 7,800.00 万，吉林省财政厅出具资信证明书，证明长春电影制片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7,800.00 万元。1992 年 6 月 1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电影制片厂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长工商企法字 124014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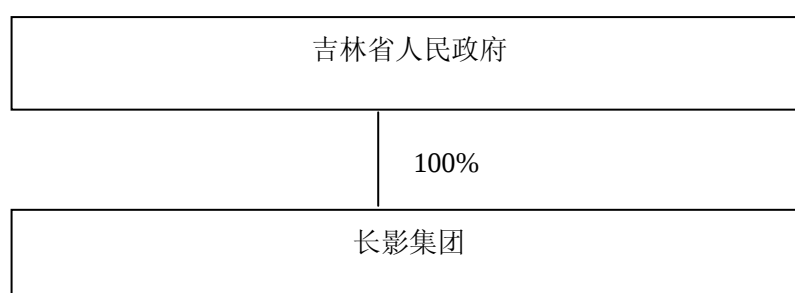
1998 年 7 月 17 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将长春电影制片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以其为核心组建长影集团的批复》（吉经贸企联字[1998]260 号）文件，长春电影制片厂改制为长影集团。

199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长影集团为核心组建企业集团。1999 年 1 月 4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影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1030001）。1999 年 7 月 15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作出《关于同意长春电影制片厂组建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99）广发影字 437 号】：一、同意长春电影制片厂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

的要求组建成国有独资的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长影集团经营范围为影视制作、影视发行、影视放映、文化交流、影视器材租赁。三、长影集团注册资金为 9,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9,3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持有长影集团 100% 股权，系长影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长影集团作为新中国第一家电影制片厂，近年来，长影集团以电影创作为主导，拉动旅游、电视等相关产业发展，打造成集影视创作、影视制作、影视旅游、影视商务、影视演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5010146号），长影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8,404.80	1,150,627.44
负债总额	658,632.74	703,14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72.06	447,4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58.42	418,320.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744.53	20,601.48
营业利润	-5,049.29	-2,618.70

利润总额	4,709.02	4,095.95
净利润	3,603.60	3,9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42	3,768.80

6、下属企业名目

长影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影置业	100.00	65.00
2	长赢（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70.00
3	长影集团（长春）新希望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4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5.88
5	长影金岛（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6	长影恒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7	长影金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5.00
8	长影鑫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5.00
9	长影金拓（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0	长影瑞港（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1	长影鑫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12	上海长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3	长春长影旧址博物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4	长影兴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5	长影通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6	长影福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7	长影南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8	长影滨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19	长影长流（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0	长影长滨（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5.00
21	长影粤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2	长影利达（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3	长影椰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4	天津新月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210.00	2.48
25	长影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9.90
26	吉林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7	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100.00
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86,700.00	0.72(见注 1)
29	北京九州同映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300.00	1.67
30	长影集团第十影视工作室	3.00	66.67
31	长影集团电影频道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2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84
33	长春长影世纪城有限公司	20,000.00	92.00
34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0.00

35	吉林吉影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63.97	18.30
36	长春长影集团景区有限公司	100.00	51.00
37	长影集团录音剪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1.00
38	长影集团洗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39	长影集团乐团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35.20	89.49
40	长影集团期刊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1.00
41	长影集团美术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42	长影集团译制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
43	长春电影制片厂	500.00	100.00
44	长影集团演员剧团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10.20	49.02
4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赢温泉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00

注 1：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影集团持有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72% 股份。

注 2：未包括吊销及注销的公司。

（三）德汇联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汇联拓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1-6-2
法定代表人	张士岐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6967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农业技术研究及开发；建筑材料和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德汇联拓，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00%；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00%。

（2）2015 年 5 月，洋浦亚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亚电投资；2015 年 7 月，海南振宇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振宇投资。

3、股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德汇联拓为投资型公司。

5、根据德汇联拓提供的财务数据，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392.23	-
负债总额	310.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2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8	-
利润总额	-1.88	-
净利润	-1.88	-

6、下属企业名目

德汇联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影金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5.00%
2	长影鑫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5.00%
3	长影恒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4	长影金拓（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5	长影瑞港（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6	长影鑫海（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7	长影长滨（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5.00%
8	长影置业	100.00	35.0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德汇联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德汇联拓。

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影海南文化 65.0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长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因此，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一、长影置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巴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5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9053254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长影置业设立

2014 年 3 月，长影置业由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兴富验字[2015]第 0307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长影置业已收到其股东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1 日，长影置业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长影置业设立时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	---	--------

注：2014 年 8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12 月，长影置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长影置业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影海南文化将其所持长影置业 65%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影集团，将其所持 35%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汇联拓。长影置业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和出资金额变更为长影集团出资 65 万元，德汇联拓出资 35 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长影置业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货币	65.00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影置业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	货币	65.00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长影置业无下属企业。

（二）主营业务情况

长影置业至今仍未开展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无主营业务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168.70	1,259.10	10,595.77
非流动资产	49,889.37	42,670.67	12,822.00
资产总额	51,058.07	43,929.77	23,417.77
流动负债	51,556.96	44,257.98	23,338.78
非流动负债	—	—	1.63
负债总额	51,556.96	44,257.98	23,340.41
股东权益	-498.89	-328.21	77.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81.62	-408.14	-23.70
利润总额	-171.62	-408.14	-23.70
净利润	-170.68	-405.57	-24.6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	-180.86	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75	-9,411.20	-12,1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	9,900.00	12,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2	307.94	11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1	110.77	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0	418.71	110.77

（四）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长影置业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资产总额为 5.1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0.12 亿元，非流动资产 4.99 亿元。具体的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0
其他应收款	67.50
其他流动资产	921.70
流动资产合计	1,168.70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39,554.32
无形资产	10,33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89.37
资产总计	51,058.07

1、长影置业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影置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影置业	海口市国用(2016)第000570号	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	136,797.03	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6年01月11日	—

2016 年 1 月 11 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和长影置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规定：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的面积为 136,797.0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影置业，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合同总金额为 103,965,697.03 元。长影置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上述款项。

2、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

长影置业的资产项目中，金额最大的科目为在建工程。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3.96 亿元。

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为“荷兰村”主题乐园项目。“荷兰村”项目为长影“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组成部分，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建设。

（五）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长影置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5,964.16	6,360.98	1,002.75
应交税费	21.09	30.78	—
其他应付款	45,571.71	37,866.22	22,33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3
负债总额	51,556.96	44,257.98	23,340.4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40.41 万元、44,257.98 万元和 51,556.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据了绝对的比例，其中最主要项目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旗下的荷兰村项目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推进，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工程代垫款分摊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和应向项目方支付的应付账款随之大量增加。

3、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长影置业无或有负债。

（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长影置业无任何收入，无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长影置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长影置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长影置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影置业无下属子公司。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变更

长影置业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影置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情况

1、立项批复

2016 年 7 月 12 日，海口市秀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了秀发改审批备【2016】47 号《海口市秀英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此通知书确认了长影置业报送的《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荷兰区项目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海南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环评批复

2016 年 4 月 16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开具了琼环函【2016】527 号《海

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长影海南生态文化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此函对长影海南文化报送的《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是：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充分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项目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3、用地批复

2016年1月11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和长影置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合同规定：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的面积为136,797.0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影置业，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合同总金额为103,965,697.03元。长影置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上述款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影置业	海口市国用（2016）第000570号	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	136,797.03	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6年01月11日	—

4、规划许可

2016年4月5日，海口市规划局向长影置业开具【建字第460100201600050号（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许可

2016年5月18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长影置业开具【建字第46010020160518010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最近三年交易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的评估事项

长影置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2、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长影置业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长影置业/（一）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

（九）其他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生效后，若发现属于本次交易前资产评估报告范围以外的长影置业的债权、债务，如使龙韵股份在成为长影置业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龙韵股份有权向长影集团追偿；如使龙韵股份获利的，龙韵股份应将所获利交还长影集团。另外，《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龙韵股份在受让长影集团转让的长影置业39%股权的同时，应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按照其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由长影置业偿还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韵股份受让长影集团转让的长影置业39%股权需向长影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768.38万元，于《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5日内一次性提供给长影置业。根据《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协议》，龙韵股份在受让德汇联拓转让的长影置业21%股权的同时，应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按照其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由长影置业偿还债务。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韵股份受让德汇联拓转让的长影置业21%股权需向长影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67.59万元，于龙韵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后3日内一次性提供给长影置业。过渡期间内，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仍持续为长影置业垫付在建工程、运转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故在长影置业60%股权交割完成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上述债务后5个工作日内，由龙韵股份向长影置业继续提供股东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欠长影海南文化的借款及利息（按长影海南文化统借统还利率计算）。自长影置业6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长影置业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及运转资金由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形式分别投入。

2、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长影置业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

3、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

报告期内，长影置业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长影娱乐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三号楼 40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905221272
经营范围：	开发、经营、销售竞猜型体育彩票及大型国际赛事即开型彩票；互联网虚拟彩票游戏平台的设计、开发与经营，彩票设备研发及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口业务；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投资、管理及运营；互联网及手机网络游戏设计与开发，动漫产品设计与开发，游戏机研发及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投资与管理；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后电影产品开发，影视作品放映，影院的投资及管理；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动漫产品，文化、体育娱乐创意设计与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零售业，超市投资及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2 月，长影娱乐由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和自然人杨如松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长影娱乐设立时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杨如松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影娱乐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85.00
杨如松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2014 年 8 月，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长影娱乐无下属企业。

（二）主营业务情况

长影娱乐至今仍未开展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无主营业务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088.29	5,143.02	5,267.18

非流动资产	191.41	158.64	25.08
资产总额	5,279.71	5,301.66	5,292.26
流动负债	34.78	9.46	4.94
非流动负债	46.07	78.01	61.94
负债总额	80.85	87.47	66.89
股东权益	5,198.85	5,214.19	5,225.3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7.32	4.85	173.07
利润总额	-47.32	4.85	173.07
净利润	-15.34	-11.18	125.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	-146.54	-5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9	684.91	3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96	538.37	25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27	261.90	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	800.27	261.90

（四）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长影娱乐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据了绝对比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流动资金的金额分别 5,267.18 万元、5,143.02 万元和 5,088.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3%、97.01%和 96.37%。

流动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国债和货币基金，其他流动资产则主要是不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国债和货币基金，长影娱乐至今尚未营业，出于保本兼顾收益的想法，将股东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保值增值。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003.78 万元、3,308.04 万元和 2,800.27 万元。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不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理财产品，因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另企业持有的目的不是准备短期积极交易赚取差价，而是持续持有并获得较稳定收益，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特性，故将其列至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1,032.76 万元和 2,274.73 万元。

（五）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

长影娱乐无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0.00	24.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	16.93%	8.62	9.85%	3.40	5.08%
应交税费	1.03	1.27%	0.82	0.94%	0.04	0.06%
其他应付款	0.06	0.07%	0.02	0.02%	1.50	2.24%
流动负债合计	34.78	43.02%	9.46	10.82%	4.94	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7	56.98%	78.01	89.18%	61.94	9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	56.98%	78.01	89.18%	61.94	92.60%
负债合计	80.85	100.00%	87.47	100.00%	66.89	100.00%

长影娱乐的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应付账款等项目组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娱乐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66.89

万元、87.47 万元和 80.85 万元。

3、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长影娱乐无或有负债。

（六）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长影娱乐在报告期内均未取得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长影娱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长影娱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长影娱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影娱乐无下属子公司。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变更

长影娱乐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影娱乐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 最近三年交易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的评估事项

长影娱乐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增资情况

长影娱乐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长影娱乐/（一）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

(八) 其他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影娱乐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2、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长影娱乐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

3、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

报告期内，长影娱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长影置业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的基本信息

1、评估目的

因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反映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方确定的。

5、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二）长影置业资产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4）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长影置业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自成立以来尚未取得收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所能创造的现金流亦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

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资产基础法基于：（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市场成本价值；（2）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资产、资产组合的价值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扣除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

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了解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有关政策规定。经核实，企业核算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采用市场法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未来收益预测有许多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荷兰区为在建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容易获得，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并以此为基础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图预算等文件资料，工程部门提供的已完工程验收资料及已完工程形象进度资料，审计确认的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按国家公布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建设贷款利息，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利率，进而评定估算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

计算公式：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Σ（单体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对应单体施工图预算+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投资利润）

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电梯设备购置预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

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最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方法有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①市场法: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基本公式为:

$$\text{宗地价格}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方式修正系数} \times \text{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times \text{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交易市场不够发达,难以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故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②收益还原法:收益还原法以土地纯收益的确定为前提,因待估宗地上建筑物正在建设中,未来收益预测有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此,只适用于有收益的土地和建筑物或房地产的估价,不适用本次有关地价评估。

③剩余法:剩余法主要应用于有开发价值的土地估价,本次评估宗地非用于开发价值,因此该宗地不适用剩余法评估。

④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用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本次评估,由于相关资料相对容易获得,故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

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由于委估宗地坐落在海口市南海大道与长流十号路交汇处，海口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准地价体系，且待估宗地在海口市土地定级估价覆盖区域内，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因此确定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_i = (P \times P_y \times P_q \times P_f + \text{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差异}) \times (1+K) \times \Pi S \times (F)$$

式中： P_i —待估宗地地面地价

P —待估宗地对应的地面地价

P_y —土地用途修正

P_q —期日修正

P_f —分类用途修正（仅适用于住宅）

F —楼层修正系数（评估完整宗地时不需要进行楼层修正）

K —待估宗地区域影响因素总修正值

ΠS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的乘积

其中：

$$K = \sum_{i=1}^n K_i$$

K_i —第 i 个待估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注：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差异=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实际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对应

的开发费-区域平均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对应的开发费。

综上所述，本次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对委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本次委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价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计提坏账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往来款项中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值为零。

（5）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1、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2（B）号《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1,058.07 万元，评估值 53,818.85 万元，增值 2,760.78 万元，增值率为 5.41%；负债账面价值为 51,556.96 万元，评估值 51,556.9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498.8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61.89 万元，增值 2,760.78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68.70	1,176.20	7.50	0.64
非流动资产	2	49,889.37	52,642.65	2,753.28	5.52
其中：	3				
在建工程	4	39,554.32	39,386.89	-167.43	-0.42
无形资产	5	10,333.18	13,255.77	2,922.59	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88		-1.88	-100.00
资产合计	7	51,058.07	53,818.85	2,760.78	5.41
流动负债	8	51,556.96	51,556.96	—	—
负债合计	9	51,556.96	51,556.96	—	—
净 资 产	10	-498.89	2,261.89	2,760.78	—

2、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①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账面值 1,168.70 万元，评估值 1,176.20 万元，评估增值 7.50 万元，增值率 0.64%。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②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账面值 39,554.32 万元，评估值 39,386.89 万元，评估减值 167.43 万元，减值率 0.42%。主要减值原因为网管工程排水费调整。

③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 10,333.18 万元，评估值 13,255.77 万元，评估增值 2,922.59 万元，增值率 28.28%。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88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88 万元，减值率 100.00%。主要原因为由坏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为零所致。

二、长影娱乐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的基本信息

1、评估目的

因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反映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的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方确定的。

5、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二）长影娱乐资产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

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4）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长影娱乐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14年2月26日，自成立以来尚无主营业务发生，其主要收益来源于投资收益，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且该

收益随市场价格而波动，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因此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所能创造的现金流亦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

(分别) 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资产基础法基于：（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市场成本价值；（2）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资产、资产组合的价值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产，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扣除影响净资产的未达账项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和明细账，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和对账单及明细账均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合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

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抽查记账凭证并记录、复核，以明确此项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了解税收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并查阅有关政策规定。经核实，企业核算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的计算

A.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考虑安装调试费）

B.车辆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购置附加税+牌照、检测、移动证工本费

上式中：购置附加税=设备购置价÷1.17×10%；牌照、检测、移动证工本费按当地规定确定。

②成新率的评定

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综合成新率进行评定，综合考虑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A、电子设备的成新率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里程法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60%+里程法成新率×4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根据勘察结果，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闲置的设备，评估值按回收价值计算。

(3)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4）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计提坏账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往来款项中坏账准备评估

为零，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值为零。

(5)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1、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3（B）号《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279.70 万元，评估值 5,317.25 万元，增值 37.55 万元，增值率为 0.71%；负债账面价值为 80.85 万元，评估值 80.8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5,198.8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236.40 万元，增值 37.55 万元，增值率为 0.7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088.29	5,092.21	3.92	0.08
非流动资产	2	191.41	225.04	33.63	17.57
其中：	3				
固定资产	4	22.69	36.36	13.67	60.27
无形资产	5	168.65	188.68	20.03	1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08	—	-0.08	-100.00
资产合计	7	5,279.70	5,317.25	37.55	0.71
流动负债	8	34.78	34.78	—	—
非流动负债		46.07	46.07	—	—
负债合计	9	80.85	80.85	—	—

净 资 产	10	5,198.85	5,236.40	37.55	0.72
-------	----	----------	----------	-------	------

2、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①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账面值 5,088.29 万元，评估值 5,092.21 万元，评估增值 3.92 万元，减值率 0.08%。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值 22.69 万元，评估值 36.36 万元，评估增值 13.67 万元，增值率 60.27%。主要原因为折旧计提政策所致。

③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 168.65 万元，评估值 188.68 万元，评估增值 20.03 万元，增值率 11.88%。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0.08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减值 0.08 万元，减值率 100.00%。主要原因为由坏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为零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参考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恰当，具体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来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及相关估值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

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长影集团、德汇联拓、长影海南文化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长影集团与龙韵股份关于转让长影置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转让方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受让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第一条 转让标的企业及目标股权的基本情况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或“标的企业”或“公司”），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53,818.85万元，负债总计51,556.96万元，净资产总计2,261.89万元。

经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的39%股权，以人民币（小写）8,821,4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同时乙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接标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下统一简称“长影海南公司”）的全部债务，乙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接的债务款总计人民币（小写）177,683,77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接标的企业债务的方式为乙方向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标的企业偿还债务，未来并由标的企业向乙方归还股东借款。

第二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转让标的企业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三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以外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如使乙方在成为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如使乙方获利的，乙方应将所获利交还甲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821,400.00 元一次性支付甲方，同时乙方应将其持股比例承接的债务款总额人民币 177,683,772.00 元一次性以股东借款方式支付至标的企业并无条件同意标的企业偿还给债权人长影海南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接到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五条 保证事项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也未被查封，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割事项

甲方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在乙方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股权转让比例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有责任按期将上述股权最终完整地过户给乙方，如前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审批延迟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具有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39% 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第八条 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至标的企业股权交割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归属于标的企业，由各方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除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延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延迟 1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条款的；
- 6、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消亡；
- 7、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书面通知送达后本合同即可解除。本合同双方所列地址作为本合同约定通知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接收其他方通知，如拒绝接收，留置送达有效。

二、德汇联拓与龙韵股份关于转让长影置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平等、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荷兰区项目的合作经营相关事项，达成本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

如下：

（一）合作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合作通过“股权转让+乙方承接置业公司债务”的方式进行合作。具体包括：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置业公司 21%股权、乙方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承担置业公司负债，并根据各方共同议定的方案安排具体操作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接标的企业债务的方式为乙方向标的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标的企业偿还债务，未来并由标的企业向乙方归还股东借款。

（二）合作步骤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置业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甲方	35%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合计	100%

注：本协议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2、股权转让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在置业公司持有的总计 2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2.2 股权转让对价由股权转让款和提供股东借款承接债务款两部分组成。其中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置业公司 21%的股权之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置业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甲方认同该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以该结果作为股权价值的认定标准。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2(B)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置业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61.89 万元，以此作为定价基准，乙方受让 21%

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乙方以借款方式为标的企业承接债务款为人民币 95,675,877.00（大写：玖仟伍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2.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6 日内，乙方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受让事项。自乙方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乙方须将乙方所应承接的债务款（以借款方式）支付至置业公司，并由置业公司用于偿还对长影海南公司的负债。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置业公司将承接债务款（股东借款）偿还长影海南公司之后 7 日内，各方共同开始办理置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前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审批延迟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费用的承担范围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双方同意，置业公司应当承担前期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相关用地规划设计、土地平整等费用。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分摊至置业公司承担的本项费用总金额以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金额为准。置业公司的费用承担比例等于：置业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36,797.03 平方米）所占长影海南公司“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规划用净地面积（2,929,807.98 平方米）之比例和所占长影海南公司“长影海南环球 100”一期项目工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557,971.91 平方米）之比例分别确定。

3.2 本协议双方同意，置业公司应当承担其名下在建工程“荷兰区”项目由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分摊至置业公司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成本、管理成本等合理发生的成本费用。置业公司名下可独立核算的相关成本费用，由置业公司独立核算并自行支付；由长影海南公司垫付的合理费用，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分摊至置业公司承担的本项成本费用总金额以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金额为准。置业公司的成本费用承担比例等于置业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面积所占长影海南公司“长影海南环球 100”一期项目工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即 136,797.03 平方米除以 557,971.91 平方米）。

3.3 本协议双方同意，置业公司应当承担其名下在建工程“荷兰区”项目由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由“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所承担的前期市政排水渠工程及市政道路工程等费用。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分摊至置业公司承担的本项费用总金额以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金额为准。置业公司的费用承担比例等于置业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所占长影海南公司“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规划用净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即 136,797.03 平方米除以 2,929,807.98 平方米)。

3.4 为保证长影海南公司“长影海南环球 100”一期项目的整体性，长影海南公司对外关于“长影海南环球 100”一期项目的市场宣传已包含置业公司所持有的“荷兰区”项目。故长影海南公司支付的“长影海南环球 100”一期项目总体市场宣传费用(聘请宣传团队费用+市场宣传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按项目总体市场宣传涉及的单体项目数量平均分配。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分摊至置业公司承担的本项宣传费用总金额以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金额为准。

3.5 本协议双方同意，置业公司应当承担其所持有的在建工程“荷兰区”项目由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由“荷兰区”项目承担的相关所有的在建工程保险费，长影海南公司代为支付的、应由“荷兰区”项目承担的上述费用总金额以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金额为准。

3.6 前述第 3.1 款、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第 3.5 款所述成本费用，应当由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止的审计金额为准。经审计确认后，该等费用均计入乙方在本次置业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中应由乙方以股东借款承接置业公司债务款的一部分，由乙方以股东借款方式出借给置业公司并由置业公司偿还给长影海南公司。

鉴于置业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指置业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时段内，长影海南公司仍持续为置业公司垫付在建工程、运转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故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对此期间长影海南公司垫付的上述资金须经乙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确认后五个工作日

内，乙方须按其持股比例借款给置业公司并由置业公司全额偿还长影海南公司此期间垫付的资金及利息(按长影海南公司统借统还利率计算)。

乙方应承担置业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承接债务款（股东借款）日期间该部分承接债务款的资金成本(按长影海南公司统借统还利率计算)。该资金成本费用由乙方以股东借款方式全额出借给置业公司并由置业公司支付长影海南公司。

自股权交割日起，置业公司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及运转资金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形式分别投入。

股权交割日以后发生的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第 3.5 款所述成本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置业公司在月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长影海南公司确认结算结果，结算结果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影海南公司支付款项。

4、合作后续事宜

4.1 如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且乙方持股比例达到 60%，置业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建立相关表决机制并修改置业公司章程。

(1)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资产抵押、公司对外担保、公司资产重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他事项由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应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后通过。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置业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4.2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长影海南公司和乙方分别持有对置业公司的债权，置业公司偿还该债务时应遵循同出同比同息（以长影海南公司统借统还利率为标准）原则。

5、特别约定

长影海南公司垫付的所有费用的结算终止日为置业公司名下在建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完成之日，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中如发现未结算的上述费用，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置业公司应在审计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影海南公司补足。

置业公司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置业公司发生的运营资金由置业公司自行承担。

（三）双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置业公司股权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标的股权的完全处分权。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也未被查封，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及履行本协议约

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负担

双方均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至置业公司股权交割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归属于标的企业，由各方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长影海南文化与龙韵股份关于转让长影娱乐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的转让方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自然人杨如松（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第一条 转让标的企业及目标股权的基本情况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公司”），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5,317.25万元，负债总计80.85万元，净资产总计5,236.40万元。

经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的40%股权，以人民币（小写）20,945,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将其持有的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的7%股权，以人民币（小写）3,665,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须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继续按原《劳动合同》

聘用。

第三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各方协商，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范围以外的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如使乙、丙方在成为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如使乙、丙方获利的，乙、丙方应将所获利交还甲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乙、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甲方，乙、丙方已经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交付的保证金（其中乙方已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488.29 万元，丙方已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183.27 万元），作为乙、丙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将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含保证金)，按照各方约定的时间交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帐户。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接到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即视为乙方、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按有关规定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五条 保证事项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转让给乙、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也未被查封，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割事项

甲方足额收到乙、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在乙方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股权转让比例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有责任按期将上述股权最终完整地过户给乙、丙方，如前述股权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审批延迟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具有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丙方即具有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7%的股份（连同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份，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2%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第八条 期间损益归属

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标的企业股权交割至乙方、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归属于标的企业，由各方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除合同。

1、经各方协商一致的；

2、乙、丙方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延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办理乙、丙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延迟 15 日以上的，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各方均可解除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条款的；

6、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消亡；

7、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书面通知送达后本合同即可解除。本合

同各方所列地址作为本合同约定通知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接收其他方通知，如拒绝接收，留置送达有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6 万元债务及过渡期债务，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根据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经营主题公园业务。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4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自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12月7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发出书面《告知函》，告知公司已被确认符合本次受让条件，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截止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价格均依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本次交易国有股权部分系依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监督下进行的。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长影集团已就长影置业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

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龙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德汇联拓已就长影置业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龙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长影海南文化已就长影娱乐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娱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

可能影响长影娱乐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长影娱乐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龙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上述股权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娱乐及长影置业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长影娱乐及长影置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交易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同时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本次交易置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可实现产业融合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业务经营模式，会进一步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资金、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交易完成后，龙韵股份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营业收入和利润仍主要来源于全媒体广告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现金购买，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龙韵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段佩璋，实际控制人仍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的关系。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分别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056 号”、“中准审字（2017）1055 号”和“中准审字（2017）17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463.43	83.32%	72,789.35	82.80%	94,955.46	85.79%
非流动资产	14,905.50	16.68%	15,121.52	17.20%	15,725.73	14.21%
合计	89,368.92	100.00%	87,910.87	100.00%	110,68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681.19 万元、87,910.87 万元和 89,368.92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22,770.32 万元，减少了 20.57%，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72,789.35 万元比 2015 年末的 94,955.46 万元减少 23.34%。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龙韵股份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1）公司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767.11	34.60%	21,597.29	29.67%	30,901.18	32.54%
应收票据	3,330.96	4.47%	3,632.51	4.99%	24.00	0.03%

应收账款	26,598.22	35.72%	30,087.83	41.34%	39,650.35	41.76%
预付款项	16,222.96	21.79%	15,872.43	21.81%	23,010.63	24.23%
其他应收款	1,842.49	2.47%	752.43	1.03%	492.61	0.52%
其他流动资产	701.68	0.94%	846.87	1.16%	876.69	0.92%
合计	74,463.43	100.00%	72,789.35	100.00%	94,955.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4,955.46 万元、72,789.35 万元和 74,463.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9%、82.80%和 83.32%。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2,166.11 万元，减幅为 23.34%，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金额均有下降所致。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901.18 元、21,597.29 万和 25,767.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4%、29.67%和 34.60%。其中，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5 年末减少 9,303.89 万元，减少 30.11%，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飞扬”）少数股东权益所致。2016 年公司收购庄静娜持有的盛世飞扬的 49%股权，收购价格为 19,878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盛世飞扬 100%的股权。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50.35 万元、30,087.83 万元和 26,59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6%、41.34%和 35.72%，其金额及占比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有一定的下降，公司 2016 年度收入比 2015 年下降 26.80%。在公司的信用期和收款政策无较大变动的情况下，收入的下降直接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减少。

③预付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10.63 万元、15,872.43 万元和 16,22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3%、21.81%和 21.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独家代理媒体业务，使预付款下降。报告期内，电视广告受到互联网新媒体广告冲击整体下滑，电视媒体之间竞争加剧且分化较为严重，二三线媒体首当其冲，公司因而进一步削减了广告独家代理业务规模，2016 年，

上市公司广告独家代理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88.75%。

(2) 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322.55	49.13%	7,512.09	49.68%	7,971.34	50.69%
无形资产	7,099.24	47.63%	7,179.77	47.48%	7,333.47	46.63%
长期待摊费用	111.87	0.75%	38.53	0.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7	2.49%	391.13	2.59%	420.91	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5.50	100.00%	15,121.52	100.00%	15,725.7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25.73 万元、15,121.52 万元和 14,90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17.20%和 16.6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①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7,971.34 万元、7,512.09 万元和 7,322.5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②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7,333.47 万元、7,179.77 万元和 7,099.24 万元，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49.64	1.97%	1,097.60	17.75%	7,584.19	62.17%
应付账款	6,395.65	84.12%	3,830.66	61.96%	3,280.26	27.12%

预收款项	753.40	9.91%	530.94	8.59%	444.63	3.68%
应付职工薪酬	15.22	0.20%	168.93	2.73%	0.40	0.00%
应交税费	216.72	2.85%	493.48	7.98%	746.73	6.17%
其他应付款	72.29	0.95%	61.27	0.99%	38.04	0.31%
流动负债	7,602.92	100.00%	6,182.88	100.00%	12,094.2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合计	7,602.92	100.00%	6,182.88	100.00%	12,094.26	100.00%

公司的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94.26 万元、6,182.88 万元和 7,602.9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5,911.38 万元，减幅为 48.88%，主要原因应付票据金额大幅降低。同时，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负债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1,420.04 万元，增幅为 22.97%，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的大量增加。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7,584.19 万元、1,097.60 万元和 149.64 万元，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独家代理媒体业务，使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的媒体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电视广告受到互联网新媒体广告冲击整体下滑，电视媒体之间竞争加剧且分化较为严重，公司因而进一步削减了广告独家代理业务规模。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80.26 万元、3,830.66 万元和 6,395.65 万元，上升趋势明显。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在媒体平台播后付款的投放量业务。基于先播出后付款的支付政策方式，公司的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9.79	11.77	7.85
速动比率（倍）	7.57	9.07	5.88
资产负债率	8.51%	7.03%	10.93%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低位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3%、7.63%和 8.51%。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较好，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偿债需求。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受行业及市场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6,608,043.51 元，同比减少 26.80%，营业成本 868,896,717.25 元，同比减少 26.86%。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4,871,262.0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4.7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89.74	96,660.80	132,043.89
其中：营业收入	27,189.74	96,660.80	132,043.89
二、营业总成本	26,905.96	93,761.74	126,969.75
其中：营业成本	24,421.85	86,889.67	118,796.39
税金及附加	194.58	531.22	528.16
销售费用	329.28	1,168.37	2,078.41
管理费用	2,329.31	5,997.77	5,601.18
财务费用	-222.34	-338.19	-232.27
资产减值损失	-125.35	-487.11	197.87
加：投资收益	21.36	—	1.32
三、营业利润	283.78	2,899.07	5,075.47
加：营业外收入	1.05	1,632.80	950.05
减：营业外支出	0.40	46.68	9.25
四、利润总额	284.44	4,485.19	6,016.27
减：所得税费用	274.06	1,032.78	1,110.32
五、净利润	10.38	3,452.41	4,9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	3,487.13	4,066.05

少数股东损益	-14.10	-34.71	83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	3,452.41	4,9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7	3,487.13	4,066.05
归属于母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	-34.71	83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1、利润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43.89 万元、96,660.80 万元和 27,189.7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796.39 万元、86,889.67 万元和 24,421.8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同比下降 26.8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6.86%。

营业收入主要变化原因：一方面，受客户广告预算削减以及客户广告支出分散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电视广告、尤其是二三线电视广告受行业冲击较为严重，公司主动减少了独家代理的业务规模。

营业成本主要变化原因：业务规模缩减，对应的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29.28	1,168.37	2,078.41
管理费用	2,329.31	5,997.77	5,601.18
财务费用	-222.34	-338.19	-232.27

2016 年比 2015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3.79%，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费用的精细化管理所致。

2016 年比 2015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08%，主要系房产折旧、摊销增加及公司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和投入所致。

2016 年比 2015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5.6%，主要系货币资金存款增加，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当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339,386.6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339,386.6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政府补助	10,000.00	15,364,744.44	9,157,412.95
其他	537.46	963,304.00	3,730.73
合计	10,537.46	16,328,048.44	9,500,530.30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项目。政府补助系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和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财政奖励。双方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十年，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两家公司纳税额度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城建税本级财政留用部分进行财政奖励。在报告期截止日，2017 年的政府补助尚未进行发放。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毛利率（%）	10.18	10.11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3.89	4.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04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52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7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	0.004	0.27	0.53

每股收益（元/股）			
-----------	--	--	--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03%、10.11%和 10.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3%、3.89%和 0.03%。公司作为国内传统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的领先者，既有的竞争优势一定程度受到行业和市场变化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盈利能力下降，亟待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分别为环球 100 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的物业持有方和运营方，“荷兰村”项目作为环球 100 主题乐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致力于满足国内外游客多元化旅游娱乐需求，并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为契机，以大型竞技、益智类游戏等为依托，打造特色化游戏类主题乐园。

因此，本节内容按照标的公司作为主题乐园行业及其业务规划情况进行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以及行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1）主题公园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主题公园行业作为旅游业的细分行业，主要受旅游业主管部门即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此外，根据《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 85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游乐类主题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游乐类主题公园游乐设施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林、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工作。

（2）主题公园行业的行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主题公园行业主要受旅游业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同时，由于旅游元素和文化元素往往存在天然的联系，主题公园行业也同时受到文化产业相关政策影响。

主题公园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10-01	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
2	《游乐园管理规定》	2001-04-01	建设部、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设部 85 号令
3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2001-06-04	国家旅游局	—
4	《关于加强公园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5-02-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成【2005】17 号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05-01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6	主题公园服务规范	2011-12-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6992-2011
7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3-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委	发改社会〔2013〕439 号

2、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情况

主题公园主要为游客提供某种特定主题人文景观的观光游览服务，通常围绕该主题对园内的建筑、娱乐内容、游乐设施和其他元素进行统一设计和包装，以构成容易辨认的特质和游园线索，从而满足游客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和休闲娱乐等需求。

（1）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概况

①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概况

1952 年，荷兰微缩景观“马都洛丹”（Madurodam）建成营业，标志着世界主题公园行业的开端。1955 年，华特迪士尼在美国加州兴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洛杉矶迪士尼乐园，标志着主题公园时代的来临。在经过 50 年代末期至 60 年中期的起步阶段之后，美国主题公园行业于 60 年代末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目前北美拥有全球主题公园最大的市场，拥有迪士尼、六旗（Six Flags）、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派拉蒙（Paramount）等行业领先企业。

亚洲是全球主题公园行业的第二大主导者。1983 年东京迪士尼乐园的开业，

使日本拥有了首家大型主题公园。自此，一些大型主题公园纷纷在日本东京、大阪等地建造并投入运营。2005 年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建成进一步提高了亚洲在全球主题公园行业的地位。而 2016 年 6 月上海迪士尼乐园的投入运营进一步提高迪士尼品牌在中国这一旅游大市场的影响力。欧洲主题公园集中于英国、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等西欧国家，并逐步向西班牙、意大利、希腊等南欧国家扩张。

继 2015 年创纪录的业绩表现之后，2016 年全球主题公园的市场趋于平稳增长。纵观全球主要地区，北美和拉丁美洲主题公园市场稍稍领先，而欧洲、中东和非洲区，游客量则呈略微下降趋势。全球 TOP10 主题公园集团凭借稳健的市场表现，游客量从 4.2 亿人次提高到 4.38 亿人次，实现了 4.3% 的增长。其中，迪士尼集团、默林娱乐集团和环球影城娱乐集团继续稳坐前三宝座。中国的华侨城和华强方特紧随其后，分列第四、第五名。

2016 年全球排名前 10 位的主题公园集团如下表：

排名	公司名称	变化	2016 年游客量(人次)	2015 年游客量(人次)
1	迪士尼集团	1.8%	140,403,000	137,902,000
2	默林娱乐集团	1.2%	61,200,000	60,500,000
3	环球影城娱乐集团	5.5%	47,356,000	44,884,000
4	中国华侨城集团	11%	32,270,000	28,557,000
5	华强方特	37%	31,639,000	23,093,000
6	六旗集团	5.4%	30,108,000	28,557,000
7	长隆集团	16.0%	27,362,000	23,587,000
8	雪松会娱乐公司	2.7%	25,104,000	24,448,000
9	海洋世界娱乐集团	-2.1%	22,000,000	22,471,000
10	团聚公园集团	-6.0%	20,825,000	22,154,000
2016 全球排名前 10 位的主题公园集团游客总量			438,267,000	416,426,000

资料来源：主题娱乐协会 TEA（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联合 AECOM 共同发布了《2016 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

②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至今，经历了萌芽、探索和发展三个阶段：

A、萌芽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建成了一批以“碰碰车”、“旋转木马”等“骑乘式”游乐设施为主要项目的游乐场，成为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确立的标志。萌芽阶段的游乐场没有清晰的主题公园概念，仅具备了主题公园雏形，项目单一，互动性不强，吸引力逐渐减弱，游客重游率降低，逐渐处于市场边缘或被市场淘汰的地位。

B、探索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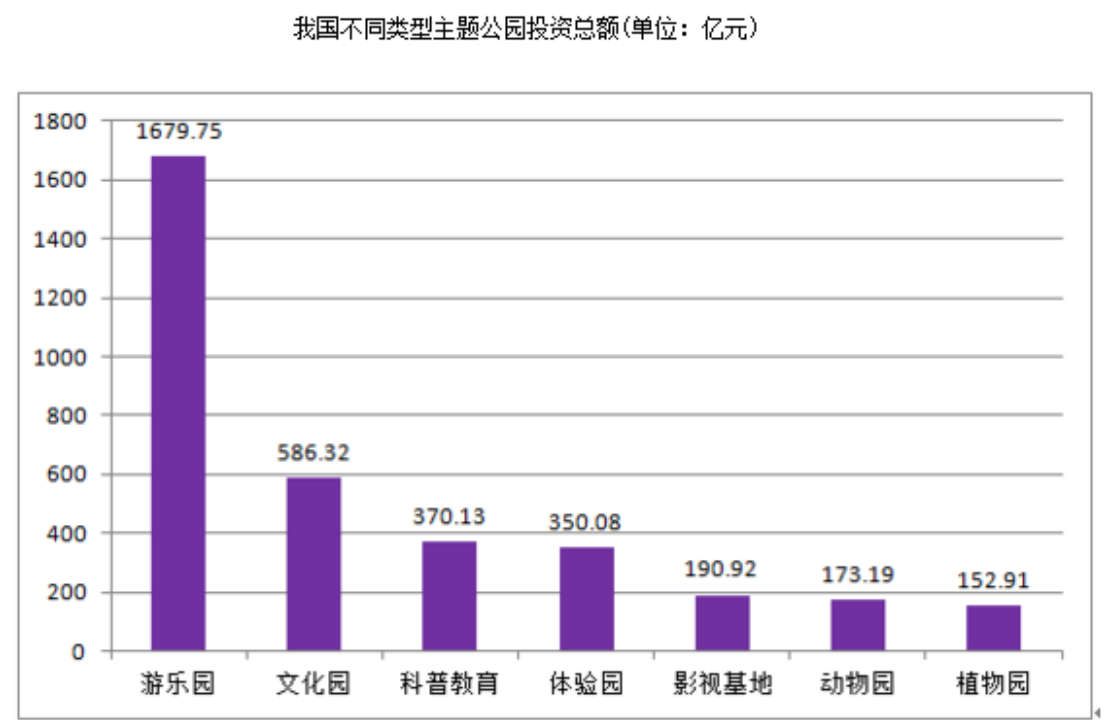
1989 年建成营业的锦绣中华是中国最早的文化主题公园，坐落在风光绮丽的深圳湾畔。它是目前世界上面积最大、内容最丰富的实景微缩景区。“锦绣中华”的成功引发了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主题公园投资热潮，揭开了中国主题公园行业快速发展的序幕，标志着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探索阶段。1998 年开放的欢乐谷是这一发展时期的典型代表。这类主题公园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引入了高新科技游乐设施，提升了休闲娱乐功能，强化了游乐活动与游客之间的互动关系，增强了游乐活动的参与性，提高了游客的重游率。这一阶段的主题公园已经逐渐形成了比较清晰的主题概念，类型也向文化类、观光类和游乐类等多种形式发展。

C、发展阶段

进入到 21 世纪以来，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总体格局。行业内的企业逐步呈现出经营模式多元化、业务管理专业化、市场运作商业化和品牌运营连锁化的发展特征，出现了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的主题公园企业。其中包括以杭州宋城景区、开封清明上河园为代表的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以深圳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为代表的景观观光

主题公园，以“欢乐谷”系列为代表的休闲游乐主题公园，以浙江横店影视城为代表的场景模拟主题公园，以及以方特欢乐世界、常州中华恐龙园为代表的主题创意公园等。

这一阶段的主题公园在主题设计、园区规划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愈发专业化、精细化和商业化，主题公园的类型也更加丰富。



来源：2017-2022 年中国主题公园市场专项调研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2) 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与旅游消费持续升级的背景下，主题公园的投资和经营成为我国旅游业发展的热点之一。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属于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除了上海迪士尼乐园于 2016 年 6 月开园和北京环球影视城预计于 2019 年开园外，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现有参与者均是本土企业。

根据主题和游乐设施的不同，我国主题公园主要分为游乐类主题公园、文化类主题公园、观光类主题公园和场景模拟类主题公园。其特征和主要作品如下表

所示：

类别	特征	主要代表
游乐类	指通过向游客提供各种大型游乐设施的游乐服务的主题公园。	“欢乐谷”系列公园、苏州乐园、宋城股份杭州乐园等。
文化类	指以历史文化为主题的公园。	杭州宋城景区、三亚宋城旅游区、西安大唐芙蓉园、开封清明上河园、无锡太湖水滸影视城等。
观光类	指以自然生态、仿真或微缩的人造静态景观游览的主题公园。	北京世界公园、深圳世界之窗、上海世博园、昆明世博园、深圳锦绣中华等。
情景模拟类	指以各种影视作品中的人物、场景为主题建造的公园。	无锡三国影视基地、横店影视城、涿州影视城等。

目前，国内主题公园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使得该地区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主题公园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建成了一批定位清晰、主题鲜明的主题公园，产生了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逐步实现连锁经营化的发展。例如以主打“宋城历史文化”的宋城演艺、以“主题公园+房地产”为经营模式的华侨城，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类主题公园“欢乐谷”等等。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主题公园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差异大，单一企业市场占有率低，且在主题设计、经营理念、营运经验等方面与世界级主题公园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尚未产生垄断性或绝对竞争优势的主题公园企业。

（3）行业进入壁垒

主题公园行业相对其他传统旅游业而言，进入壁垒较高，主要包括创意设计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和专业人才壁垒等。

①创意设计壁垒

主题公园处处包含创意设计，如园区的规划、建筑物设计和布局、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优秀的创意设计是主题公园吸引游客的关键。由于我国的主题公园企业多数尚不具备自主创意设计的能力，因此这些创意设计很多时候需要依赖国外的设计公司，且费用高昂。这一方面造成了这些企业运营成本较高，

投资回收期较长，另一方面在日后运营的过程中不能及时有效的加入新的创意设计元素，导致游客重游率降低，无法获得更高的附加值和市场份额。因此创意设计能力对于主题公园从业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②资金壁垒

主题公园属于高投入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资金门槛首先体现在主题公园建设。主题公园占地面积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的创意设计和项目购置建设；公园建设完成后，还需耗费资金对周边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公园运营后，需要大量资金对主题公园进行日常维护、后续改造和项目翻新。因此，资金对于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③品牌壁垒

主题公园的品牌很大程度上体现着服务和管理水平，品牌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主题公园，相对于新进的同类主题公园而言，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在业务扩张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获得市场的认可。因此，品牌壁垒也是主题公园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④专业人才壁垒

主题公园尤其是强调文化和科技结合的主题公园，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既懂艺术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国际发展眼光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主题公园行业在我国出现的时间较短，行业内在主题概念创意、园区设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因此，专业人才储备也是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3、影响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主题公园行业发展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的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旅游总人数和旅游相关收入将呈现新一轮迅速

发展的态势。作为旅游业的细分子行业，主题公园行业也将直接获益于旅游业的行业扶持政策，并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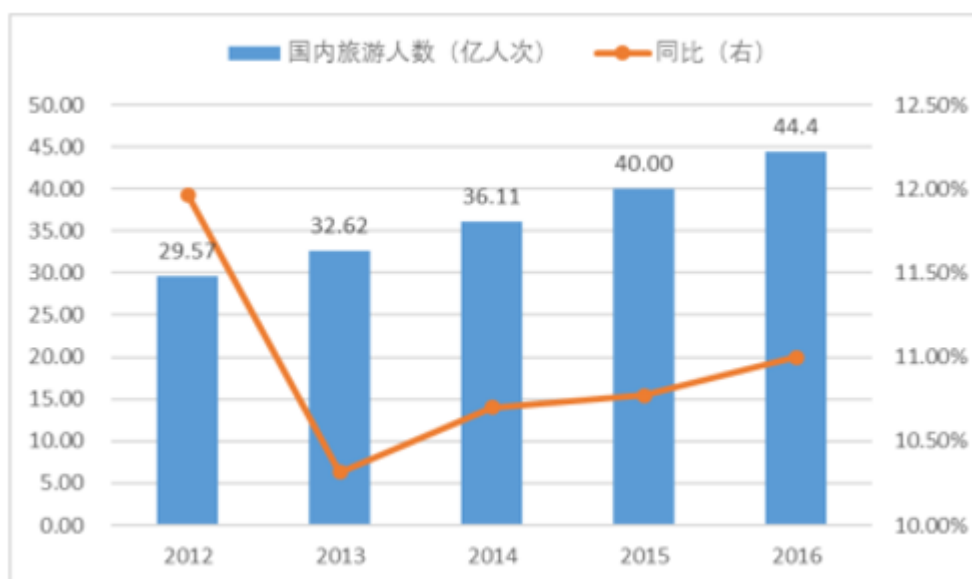
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投资和融资、财政和税收、资产和土地供给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主题公园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相关组成部分，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旅游业快速发展及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旅游总收入预计达 4.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0%。据测算，2016 年我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率达 11.00%、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超过 10.26%，旅游业正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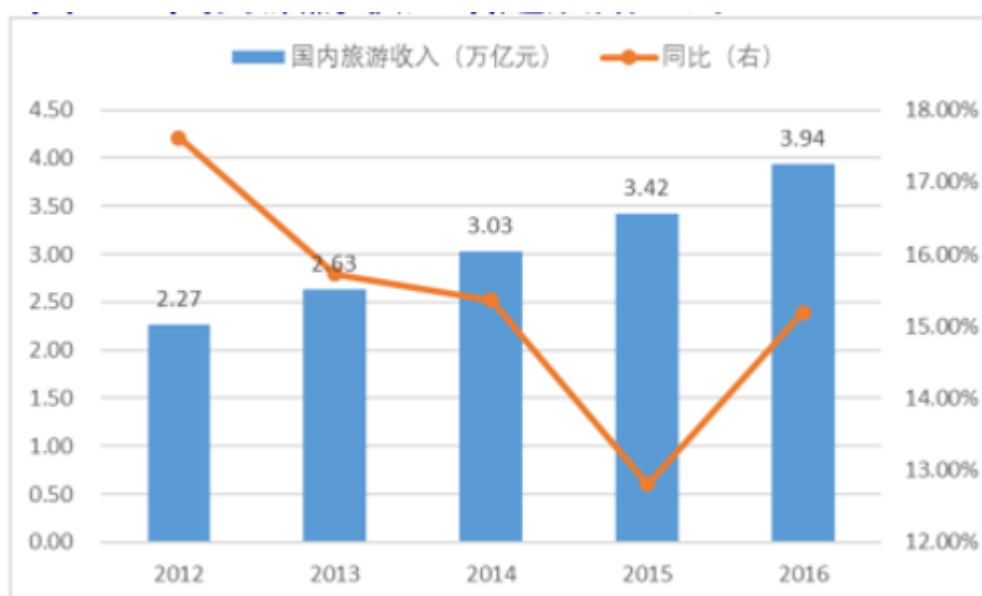
国内旅游方面，2016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44.40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0%，增速连续 3 年上升；国内旅游收入 3.94 万亿元，增长 15.19%，旅游收入增速在经过连续 3 年回落之后 2016 年重新回升。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增速双双上升，国内旅游景气度回升。在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旅游环境的持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其他配套行业的日益成熟，为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国内旅游人数增速连续 3 年回升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国内旅游收入增速触底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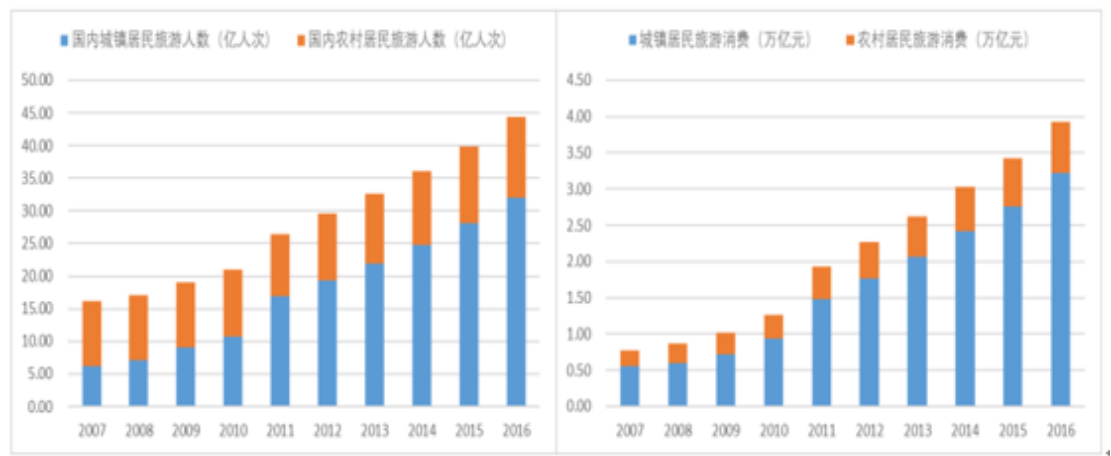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③ 消费观念的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用于旅行的消费不断上涨，居民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居民旅行的个性化需求更加明显。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

动和参与感增强，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带来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的增加，将有效的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过去 10 年城镇居民旅游出行人数和花费增长迅速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影响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主题公园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主题公园行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取决于客源数量和游客人均消费水平。如果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失业率大幅提高、人均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削弱人们的消费欲望。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游客出游意愿的影响，将直接传导至主题公园行业，给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 创意研发难度大，专业人才缺乏

由于主题公园从创意设计到运营管理需要创意、策划、规划、运营等多方面的人才，而主题公园在我国出现的历史还很短，整个行业特别是创意设计和主题项目的研发生产刚刚兴起，主题概念设计、园区规划、市场推广和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短缺，客观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③ 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我国主题公园行业起步较晚，在经营理念、管理水平、资金实力、市场规模等许多方面与国际知名的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是品牌知名度

相差很远。以美国迪士尼公司为例，借助其打造的成功影视形象的影响力，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体现出强大的竞争力，并在全球范围内扩张。根据主题娱乐协会 TEA（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联合 AECOM 共同发布了《2016 全球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前 10 位的娱乐/主题公园中有七家是美国迪士尼公司旗下经营的迪士尼系列主题公园。

④ 城市土地资源稀缺对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主题公园属现代化人文项目，对交通便利性和周边客源市场的容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往往集中在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的城市，这些城市土地资源偏少、土地价格较高，而主题公园尤其是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所需的占地面积较大，从而增加了主题公园企业的建造成本，对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题公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波动的周期性

主题公园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比较明显。主题公园行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取决于客源数量和游客人均消费水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主题公园的游客数量，进而影响主题公园行业的盈利水平。经济周期的波动对游客出游意愿的影响，将直接传导至主题公园行业，给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A、自然气候条件的季节性

自然气候条件理想的季节，游客的旅游意愿增强；反之，游客的旅游意愿则相对较弱。我国北方地区的主题公园比南方地区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另外，一些在只能特定气候条件下经营的主题公园，例如东北地区的“冰雕”、“滑雪”主题乐园，则对季节的依赖性更强。

B、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的季节性

我国每年的“春节”、“五一”、“十一”等假期和寒暑假期间，游客的闲暇时间较多，出游意愿强烈，此时为主题公园经营的旺季；其余假期相对较少的月份，因游客闲暇时间较少，则是主题公园的经营淡季。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游客在选择主题公园时，除了门票价格外，时间和交通成本也是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主题公园高投入、高成本和现代娱乐性特征也需要它有足够的本地和周边的城市客源、良好的交通条件及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条件。根据美国华盛顿的城市土地研究所研究，一个大型主题公园的一级客源市场（80 千米或 1 小时汽车距离内）至少需要 200 万人口，二级市场客源（240 千米或 3 小时汽车距离内）也要有 200 万人口以上。因此，主题公园区域性特性比较明显，多集中于经济发达且交通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

5、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主题公园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的服务或劳务，主要包括主题公园的主题概念创意、园区布局规划和主题节目策划等服务。由于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不具备标准化和规范化运作的条件，导致主题公园很大一部分创意设计服务、游乐设施等需要外购提供。

不同类型主题公园的下游行业差异较大，文化类主题公园的主要游客为团队游客，而团队游客主要由旅行社进行组织，因此下游行业为旅行行业，旅行社客源组织量和服务水平的高低等因素会对其产生影响；而游乐类主题公园则以散客为主要游客，没有明显的下游行业。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主题公园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利润水平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经营模式，即是采取单一模式还是多元化模式，是仅仅涉及产业链的一个环节还是覆盖全产业链。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整个旅游行业的增长，再加上我国主题公园行业从原来的简单模仿、仅靠赚取门票收入的单一盈利模式逐渐转向突出特色主题概

念、分类主题节目策划等多元化经营模式，主题公园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海南特有的区位优势以及独特的差异化定位：

（1）地处国际旅游岛海南，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环球 100 主题乐园“荷兰村”位于我国旅游胜地海南，据统计，2016 年海南省全面接待旅游人口 6,000 万人次，海口市过夜人数 1,300 万人次。同时，2010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正式步入正轨。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将在 2020 年将海南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海南旅游业的持续繁荣为主题公园提供了大量源源不断的客流资源。

（2）独特的差异化定位

“荷兰村”以竞技、益智游戏为主题，国际化的游艺设备齐全，丰富新颖的赛事竞技和益智游戏娱乐项目将为游客打开全新体验，与之相配的优质餐饮、特色酒吧、购物中心等既能满足年轻人的休闲娱乐需求，又适合亲子和家庭出游。

（3）经营模式优势

“荷兰村”项目“主题公园+竞技、益智游戏项目”深度融合的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该经营模式有效克服了单一主题公园的文化内涵不够丰富、建成后缺乏创新和变化的缺陷，以及单一游乐园类型公园游乐项目数量少、项目形式趋于雷同、无法满足游客亲身参与和互动体验需求的缺陷。“荷兰村”项目将创新性、娱乐性、互动性强的益智、竞技游戏置于主题公园氛围之中，二者互为表里，相互促进；从整体上丰富了主题公园的游历氛围、提升了对游客的吸引力。

（4）营销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

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三、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长影置业、长影娱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5 月份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7GZA20276 号《审计报告》、XYZH/2017GZA20277 号《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于标的公司 2015-2016 年、2017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

（一）长影置业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68.70	2.29%	1,259.10	2.87%	10,595.77	45.25%
非流动资产	49,889.37	97.71%	42,670.67	97.13%	12,822.00	54.75%
资产总计	51,058.07	100.00%	43,929.77	100.00%	23,417.77	100.00%

长影置业的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据了绝对比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金额分别 12,822.00 万元、42,670.67 万元和 49,889.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也从 2015 年底的 54.75% 上升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 97.71%。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旗下的荷兰村项目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推进，在建工程的数额大幅增加，并占据了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比例。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9.50	15.36%	418.71	33.25%	110.77	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	—	—	—	—	102.11	0.96%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	—	167.15	13.28%	10,382.89	97.99%
其他应收款	67.50	5.78%	71.25	5.66%	—	—
其他流动资产	921.70	78.87%	601.98	47.81%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8.70	100.00%	1,259.10	100.00%	10,595.77	100.00%

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项目为预付款项。“荷兰村”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付款项为向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预付款。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呈逐渐大幅下降的趋势，前期主要是预付账款，后期则以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①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82.89 万元、167.15 万元和 0。2015 年的预付款项为向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预付款。2016 年的预付款项为预付广东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金额为 167.15 万元。

②其他流动资产

长影置业的其它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由于长影置业至今尚未营业，无营业收入，因此未能产生销项税额，致使进项税额暂时无法抵扣。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其它流动资产分别为 0、601.98 万元和 921.70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39,554.32	79.28%	32,224.97	75.52%	12,822.00	100.00%
无形资产	10,333.18	20.71%	10,444.76	24.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0.01%	0.94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89.37	100.00%	42,670.67	100.00%	12,822.00	100.00%

长影置业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大幅上升的趋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822.00 万元、42,670.67 万元和 49,889.37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旗下的“荷兰村”项目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推进，在建工程的数额大幅增加，并占据了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比例。

①在建工程

长影置业的资产项目中，金额最大的科目为在建工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1.28 亿元、3.22 亿元和 3.96 亿元。

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为“荷兰村”主题乐园项目。“荷兰村”项目为长影“环球 100”主题乐园的组成部分，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已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建设。

②无形资产

2015 年末，长影置业无无形资产。2016 年长影置业无形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当年 1 月长影置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从而形成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0,333.18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964.16	11.57%	6,360.98	12.34%	1,002.75	4.30%
应交税费	21.09	0.04%	30.78	0.06%	—	—
其他应付款	45,571.71	88.39%	37,866.22	73.45%	22,336.03	95.70%
流动负债合计	51,556.96	100.00%	44,257.98	100.00%	23,338.78	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63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1.63	0.01%
负债合计	51,556.96	100.00%	44,257.98	100.00%	23,340.4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340.41 万元、44,257.98 万元和 51,556.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据了绝对的比例，其中最主要项目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旗下的“荷兰村”项目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推进，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工程代垫款分摊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和应

向项目方支付的应付账款随之大量增加。

（1）其他应付款

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以及工程代垫款等。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331.56 万元、23,187.82 万元和 45,571.71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荷兰村”项目处在建设过程中，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关联方对其的借款，以及关联方为其代垫工程款等。因此，随着“荷兰村”工程项目的不断建设，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也大幅增加。

（2）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4 万元、2,488.32 万元和 5,964.16 万元，持续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荷兰村”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各施工单位的施工款项不断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100.98%	100.75%	99.67%
流动比率	2.27	2.84	45.40
速动比率	0.48	1.11	0.9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资产负债率为 99.67%、100.75%和 100.98%，资产负债率非常高。主要原因是负债金额非常大，长影置业旗下的“荷兰村”项目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推进，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工程代垫款分摊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和应向项目方支付的应付账款随之大量增加。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流动比率为 45.40、2.84 和 2.27。2015 年末流动比率高的原因是流动资产中有 10,382.89 万元的预付账款。2016 年之后，流动资产较少，流动比率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速动比率为 0.91、

1.11 和 0.48。速动资产较少，速动比率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1.86	67.95	—
销售费用	14.22	9.76	—
管理费用	111.63	332.26	0.18
财务费用	0.16	0.52	27.21
资产减值损失	3.75	3.7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51	3.69
投资收益	—	12.61	—
二、营业利润	-181.62	-408.14	-23.7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71.62	-408.14	-23.70
减：所得税费用	-0.94	-2.57	0.92
四、净利润	-170.68	-405.57	-2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其他收益总额	-170.68	-405.57	-24.63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GZA20276 号），长影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长影置业未发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4.22	9.76	—
管理费用	111.63	332.26	0.18
财务费用	0.16	0.52	27.21
期间费用合计	126.01	342.54	27.39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5 月，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7.39 万元、342.54 万元和 126.01 万元，总体金额不大。其中金额较大的只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发生的金额较小。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	-180.86	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75	-9,411.20	-12,1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	9,900.00	12,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2	307.94	11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1	110.77	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0	418.71	110.77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长影置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0.59 万元、307.94 万元和-239.2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基本保持在很小的正负区间内。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正负相抵，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额很小。随着“荷兰村”项目的开工推进，进入筹资-投资循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数额相等，正负相抵。

（二）长影娱乐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88.29	96.37%	5,143.02	97.01%	5,267.18	99.53%
非流动资产	191.41	3.63%	158.64	2.99%	25.08	0.47%
资产总计	5,279.71	100.00%	5,301.66	100.00%	5,292.26	100.00%

长影娱乐的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据了绝对比例。2015 年末、2016 年末

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金额分别 5,267.18 万元、5,143.02 万元和 5,088.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3%、97.01%和 96.37%。

(1) 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1	0.22%	800.27	15.56%	261.90	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27	55.03%	3,308.04	64.32%	5,003.78	95.00%
预付款项	0.76	0.01%	0.60	0.01%	—	—
其他应收款	1.22	0.02%	1.35	0.03%	1.50	0.03%
其他流动资产	2,274.73	44.71%	1,032.76	20.08%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8.29	100.00%	5,143.02	100.00%	5,267.1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267.18 万元、5,143.02 万元和 5,088.29 万元。流动资产中的主要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国债和货币基金。其他流动资产则是固定收益可随时赎回的金融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国债和货币基金，长影娱乐至今尚未营业，出于保本兼顾收益的想法，将股东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保值增值。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003.78 万元、3,308.04 万元和 2,800.27 万元。

②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银行保本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因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另企业持有的目的不是准备短期积极交易赚取差价，而是持续持有并获得较稳定收益，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特性，故将其列至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1,032.76 万元和 2,274.73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69	11.85%	16.97	10.70%	25.08	100.00%
无形资产	168.65	88.11%	—	—	—	—
开发支出	—	—	141.64	89.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0.04%	0.04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1	100.00%	158.64	100.00%	25.08	100.00%

长影娱乐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构成。长影娱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的车辆和电脑，开发支出为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无形资产为委托第三方开发完成的“荷兰村”线上平台。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5.08 万元、158.64 万元和 191.41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0.00	24.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	16.93%	8.62	9.85%	3.40	5.08%
应交税费	1.03	1.27%	0.82	0.94%	0.04	0.06%
其他应付款	0.06	0.07%	0.02	0.02%	1.50	2.24%
流动负债合计	34.78	43.02%	9.46	10.82%	4.94	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7	56.98%	78.01	89.18%	61.94	9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	56.98%	78.01	89.18%	61.94	92.60%
负债合计	80.85	100.00%	87.47	100.00%	66.89	100.00%

长影娱乐的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应付账款等项目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娱乐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66.89 万元、87.47 万元和 80.85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1.53%	1.65%	1.26%
流动比率	146.29	543.69	1,065.81
速动比率	80.87	434.45	1,065.8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娱乐的资产负债率为 1.26%、1.65%和 1.53%，资产负债率非常低。长影娱乐资产负债率低的原因主要是负债金额非常低，报告期内，长影娱乐负债金额分别为 66.89 万元、87.47 万元和 80.85 万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娱乐的流动比率为 1,065.81、543.69 和 146.29，速动比率为 1,065.81、434.45 和 80.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非常高，短期偿债能力强。主要原因是长影娱乐的资产主要构成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等变现能力快的资产，且负债金额非常低。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01	0.00	—
销售费用	—	0.07	—
管理费用	91.38	130.27	47.46
财务费用	-0.09	-0.02	0.10
资产减值损失	0.15	0.1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77	64.26	167.71
投资收益	171.91	71.05	52.92
二、营业利润	-47.32	4.85	173.0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7.32	4.85	173.07
减：所得税费用	-31.98	16.03	47.50
四、净利润	-15.34	-11.18	12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其他收益总额	-15.34	-11.18	125.57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GZA20277 号），长影娱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长影娱乐未发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	0.07	—
管理费用	91.38	130.27	47.46
财务费用	-0.09	-0.02	0.10
期间费用合计	91.29	130.32	47.56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至 5 月，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7.56 万元、130.32 万元和 91.29 万元，总体金额不大。其中金额较大的只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发生的金额较小。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	-146.54	-5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9	684.91	3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96	538.37	25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27	261.90	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	800.27	261.9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长影娱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7.27 万元、538.37 万元和-788.96 万元，呈现出减少的趋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长影娱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74,463.43	75,632.12	1.57%	72,789.35	74,048.45	1.73%
非流动资产	14,905.50	70,075.05	370.13%	15,121.52	63,078.50	317.14%
资产合计	89,368.92	145,707.17	63.04%	87,910.87	137,126.95	55.98%

由上表可见，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137,126.95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55.9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1.73%，非流动资产增长317.14%，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204,365.06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63.04%，其中流动资产上升1.57%，非流动资产增长370.13%，主要原因为长影置业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5月31日，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金额为1.28亿元、3.22亿元和3.96亿元。长影置业的在建工程为“荷兰村”主题乐园项目。“荷兰村”项目为长影“环球100”主题乐园的组成部分，是滨海而建的世界景观+电影文化主题+放松游乐的综合休闲度假园区，已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

2016年长影置业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5月31日，长影置业无形资产的金额为10,333.18万元。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应付票据	149.64	149.64	0	1,097.60	1,097.60	0

应付账款	6,395.65	12,359.82	93.25%	3,830.66	10,191.65	166.05%
预收款项	753.40	753.40	0	530.94	530.94	0
应付职工薪酬	15.22	15.22	0	168.93	168.93	0
应交税费	216.72	237.81	9.73%	493.48	524.26	6.24%
其他应付款	72.29	49,454.34	68,311.04%	61.27	41,737.82	68,021.14%
流动负债合计	7,602.92	62,970.21	728.24%	6,182.88	54,251.20	77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30.65	—	0.00	730.65	—
非流动负债	0.00	730.65	—	0.00	730.65	—
合计	7,602.92	63,700.86	737.85%	6,182.88	54,981.85	789.26%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负债规模达 54,981.85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789.26%。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63,700.86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737.85%。负债备考数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所致。

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以及工程代垫款等。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331.56 万元、23,187.82 万元和 45,571.71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荷兰村”项目处在建设过程中，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关联方对其的借款，以及关联方为其代垫工程款等。因此，随着“荷兰村”工程项目的不断建设，长影置业的其他应付款也大幅增加。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4 万元、2,488.32 万元和 5,964.16 万元，持续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荷兰村”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各施工单位的施工款项不断增加。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5-31		2016-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9.79	1.20	11.77	1.36
速动比率（倍）	7.57	0.92	9.07	1.04
资产负债率	8.51%	43.72%	7.03%	40.10%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将大幅上升。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后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0.10%和 43.72%。资产负债率的大幅上升主要是标的公司长影置业的负债数额较大所致。长影置业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旗下“荷兰村”项目开工建设，随着项目的推进，向关联方借款、往来款、工程代垫款分摊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和应向项目方支付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导致短期偿债能力的下降。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后流动比率分别是 1.36 和 1.20；备考后的速动比率分别是 1.04 和 0.92，均比本次交易前有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长影置业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大量增加。随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降低，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4、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189.74	27,189.74	—	96,660.80	96,660.80	—
二、营业总成本	26,905.96	26,905.96	—	93,761.74	93,761.74	—
三、营业利润	283.78	96.03	-187.75	2,899.07	2,486.46	-412.61
四、利润总额	284.44	106.68	-177.76	4,485.19	4,072.58	-412.61
减：所得税费用	274.06	273.12	-0.94	1,032.78	1,030.21	-2.57
五、净利润	10.38	-166.44	-176.82	3,452.41	3,042.37	-4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	-84.07	-108.54	3,487.13	3,239.31	-247.82
少数股东损益	-14.10	-82.37	-68.27	-34.71	-196.94	-16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8	-166.44	-176.82	3,452.41	3,042.37	-4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7	-84.07	-108.54	3,487.13	3,239.31	-247.82
归属于母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0	-82.37	-68.27	-34.71	-196.94	-162.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14	0.52	0.4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14	0.52	0.49	-0.03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保持不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和每股收益等指标有较小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系长影置业“荷兰村”主题乐园尚处于开发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及相对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等费用的发生导致长影置业处于轻微亏损的状态，因此这些指标备考后的数据比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数据有小幅度的降低。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填补措施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深度挖掘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不断挖掘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充分发挥重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着力实现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优势互补，发挥资金、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能够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具有全方位的营销服务能力。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积极推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

2、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内。为发挥本次交易的交易后的整合效果，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维持长影置业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积极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积极探索在管理、资金、渠道、资源、战略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再次，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各类规范要求对长影置业的经营管理进行规范；最后，长影置业也将在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上市公司战略的需要，为上市公司战略提供支持，以实现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标的公司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尤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融资渠道扩宽、品牌口碑传播等效应，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知名主题乐园。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标的公司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本次交易通过整合资源，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同时积极吸收外部优秀专业管理人员，打造强有力的核心团队，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阶段性的发展战略和计划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业绩考核为手段，监督、管理核心团队，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涉及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外部融资。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交易引发的资本性支出的安排。为满足未来几年业务整合等一系列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提升经济效益，同时还将考虑通过多种渠道融取资金以满足上述需要。

2、员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标的公司现有职工将继续与标的公司履行其《劳动合同》。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证券服务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 长影置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GZA20276 号审计报告，长影置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0	418.71	1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2.11
预付款项	—	167.15	10,382.89
其他应收款	67.50	71.25	—
其他流动资产	921.70	601.98	—
流动资产合计	1,168.70	1,259.10	10,595.77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39,554.32	32,224.97	12,822.00
无形资产	10,333.18	10,444.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0.9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89.37	42,670.67	12,822.00
资产总计	51,058.07	43,929.77	23,417.7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964.16	6,360.98	1,002.75
应交税费	21.09	30.78	—
其他应付款	45,571.71	37,866.22	22,336.03
流动负债合计	51,556.96	44,257.98	23,338.7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3
负债合计	51,556.96	44,257.98	23,34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598.89	-428.21	-22.64
股东权益合计	-498.89	-328.21	7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58.07	43,929.77	23,417.7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1.86	67.95	—
销售费用	14.22	9.76	—
管理费用	111.63	332.26	0.18
财务费用	0.16	0.52	27.21
资产减值损失	3.75	3.7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1	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2	-408.14	-23.7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2	-408.14	-23.70
减：所得税费用	-0.94	-2.57	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8	-405.57	-2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68	-405.57	-24.6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050.29	10,000.71	10,004.2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29	10,000.71	10,00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6	101.4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20	10,080.09	10,0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76	10,181.58	10,0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	-180.86	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445.60	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	12.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4	458.21	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29.39	9,519.41	12,19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3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9.39	9,869.41	12,19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75	-9,411.20	-12,1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	9,900.00	1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9,900.00	1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	9,900.00	12,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22	307.94	11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71	110.77	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0	418.71	110.77

（二）长影娱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GZA20277 号审计报告，长影娱乐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	800.27	2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27	3,308.04	5,003.78
预付款项	0.76	0.60	—
其他应收款	1.22	1.35	1.50
其他流动资产	2,274.73	1,032.76	—
流动资产合计	5,088.29	5,143.02	5,267.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69	16.97	25.08
无形资产	168.65	—	—
开发支出	—	141.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0.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1	158.64	25.08
资产总计	5,279.71	5,301.66	5,292.2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	8.62	3.40
应交税费	1.03	0.82	0.04
其他应付款	0.06	0.02	1.50
流动负债合计	34.78	9.46	4.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7	78.01	6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	78.01	61.94
负债合计	80.85	87.47	6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盈余公积	22.54	22.54	22.54
未分配利润	176.32	191.65	202.84
股东权益合计	5,198.85	5,214.19	5,225.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79.71	5,301.66	5,292.2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01	0.00	—
销售费用	—	0.07	—
管理费用	91.38	130.27	47.46
财务费用	-0.09	-0.02	0.10
资产减值损失	0.15	0.1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7	64.26	16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1	71.05	5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2	4.85	173.0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2	4.85	173.07
减：所得税费用	-31.98	16.03	4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	-11.18	125.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4	-11.18	125.5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8	0.29	1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8	0.29	17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3	72.11	2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	0.42	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	74.28	19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	146.83	2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	-146.54	-5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25.00	5,020.00	6,78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1	71.51	5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9.31	5,091.51	6,83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0	116.1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70.00	4,290.00	6,5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	0.46	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2.41	4,406.60	6,5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9	684.91	31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96	538.37	25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27	261.90	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	800.27	261.9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7）1539 号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6.61	22,016.01
应收票据	3,330.96	3,632.51
预付款项	26,598.22	30,087.83
应收账款	16,222.96	16,039.58
其他应收款	1,909.99	823.68
其他流动资产	1,623.38	1,448.85
流动资产合计	75,632.12	74,04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83.39	2,089.53
固定资产	7,322.55	7,512.09
在建工程	39,386.89	32,057.54

无形资产	20,355.01	20,547.13
商誉	441.63	441.63
长期待摊费用	111.87	3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1	39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75.05	63,078.50
资产总计	145,707.17	137,126.9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9.64	1,097.60
应付账款	12,359.82	10,191.65
预收款项	753.40	530.94
应付职工薪酬	15.22	168.93
应交税费	237.81	524.26
其他应付款	49,454.34	41,737.82
流动负债合计	62,970.21	54,251.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65	73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65	730.65
负债合计	63,700.86	54,98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7.00	6,667.00
资本公积	26,724.36	26,724.36
盈余公积	2,615.01	2,615.01
未分配利润	45,299.59	45,38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05.96	81,390.03
少数股东权益	700.35	755.07
股东权益合计	82,006.31	82,145.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707.17	137,126.9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89.74	96,660.80
其中：营业收入	27,189.74	96,660.80
二、营业总成本	27,108.93	94,175.97
其中：营业成本	24,421.85	86,889.67
税金及附加	246.44	599.17
销售费用	343.49	1,178.12
管理费用	2,440.94	6,330.03
财务费用	-222.19	-337.66
资产减值损失	-121.60	-48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	-6.51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	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6.03	2,486.46
加：营业外收入	11.05	1,632.80
减：营业外支出	0.40	46.6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8	4,072.58
减：所得税费用	273.12	1,030.2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44	3,04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7	3,239.31
少数股东损益	-82.37	-19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44	3,04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07	3,23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7	-19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段佩璋，实际控制人为段佩璋和方小琴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段佩璋及其配偶方小琴已出具长期承诺，承诺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龙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龙韵股份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韵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龙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长影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影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长影置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影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长影置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亦未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长影置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亦未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接受劳务。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长影置业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长影海南文化	222,000,000.00	54,000,000.00	0.00	27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影海南文化	123,000,000.00	99,000,000.00	0.00	22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影海南文化	0.00	123,000,000.00	0.00	123,000,000.00

注：长影海南文化与长影置业签订了《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向长影置业提供分拨借款资金。

(4)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5 月	累计发生额
长影海南文化	委托管理分摊的代垫前期工程成本费用	20,609,840.96	18,093,271.76	5,286,615.95	79,499,861.42
长影海南文化	委托运营服务费	8,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00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分摊的代垫前期工程成本及管理费	29,862,827.74	16,646,003.85	6,437,578.38	53,008,316.43

注：①2017 年 5 月 31 日，长影置业（甲方）与长影海南文化（乙方）及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丙方）签订《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乙、丙方作为“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管理平台，甲方委托乙、丙方统一管理甲方“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荷兰区”项目（以下简称“荷兰区”），主要内容包括前期相关的一揽子综合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项下标的项目相关的（不含甲方独立核算并自行支付的）项目前期整体规划设计、勘测丈量、三通一平、报批报建、工程监理及其相关的造价咨询等，以及现场管理、营销宣传及其相关融资管理服务等。受托管理服务涵盖的期限包括自该项目初始整体开始运作之日起至标的项目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完成之日止。三方同意在受托管理期间由乙、丙方先行垫付（或支付）该项目相关工程管理的成本费用

按照据实分摊原则进行分摊确认，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结算（分摊确认）为准。

②2017年7月27日，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与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管理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进行运营管理，委托运营期限自甲方成立之日起至甲方经营期满为止，运营期限内，乙方负责置业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持置业公司的运营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负责荷兰区项目在“环球100”整体项目中的各项事务的总协调工作；在公司运行中拟定、实施置业公司年度运营计划；在公司运行中拟定置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定置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负责办理置业公司所属长影海南“环球100”荷兰区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相关建设、规划、设计等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并保证该建设项目如期开工；负责置业公司所属长影海南“环球100”荷兰区项目建设施工顺利进行。运营服务管理费标准：自甲方成立之日到甲方所属长影海南“环球100”荷兰区项目开工建设之日止，甲方按每月人民币陆拾万元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管理费用；长影海南“环球100”荷兰区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置业公司经营期满之日止，甲方按每月人民币壹佰万元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管理费用。

（5）关联方往来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长影海南文化	402,591,098.76	331,998,382.30	193,432,990.56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3,008,316.43	46,570,738.05	29,924,734.20

注：上表长影海南文化期初（末）余额包括双方期末已结算未支付的工程代垫款、资金拆借余额以及一般资金往来余额。

2、长影娱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影娱乐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购销、租赁情况

公司本期无关联购销、租赁情况。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段佩璋、方小琴夫妇	公司	9,750 万元	2014/12/29	2017/12/29	否

4、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段佩璋、方小琴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9,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长影海南文化、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集团和德汇联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方小琴，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龙韵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交易对方德汇联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德汇联拓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且德汇联拓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德汇联拓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德汇联拓及德汇联拓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交易对方长影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置业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交易对方长影海南文化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龙韵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龙韵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且承诺人在作为长影娱乐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龙韵股份、长影娱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龙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暂停、取消及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

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的风险

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主题公园是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主体内容之一，也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的主题公园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主题公园投资巨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短期较难实现盈利。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较多，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内目前主题公园行业发展较快，标的公司被收购后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因此短期内荷兰村项目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为 7,60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1%。根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增加至 63,70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43.72%，主要系长影置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负债规模较大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加大上市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上市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风险。

（四）持续融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龙韵股份将对标的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支持，虽然上市

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股票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7,60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1%。根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将增加至 63,70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43.72%，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负债规模较大所致。上市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出现显著下降。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

-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本次重组

相关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情况

1、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飞扬少数股东 49%股权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庄静娜持有的盛世飞扬 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9,878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盛世飞扬 100%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6 年 10 月 31 日盛世飞扬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盛世飞扬 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庄静娜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庄静娜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盛世飞扬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870 万元、4,960 万元、6,040 万元。2016 年度，盛世飞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4 万元，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公司受让聚合天玺 51%股权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韩智投资、熙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韩智投资持有的聚合天玺 12%股权、熙成投资持有的聚合天玺 3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

合天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聚合天玺 51%股权。

2016 年 8 月 8 日前，聚合天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韩智投资、熙成投资及聚合天玺管理层承诺聚合天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目标分别为 50 万元、200 万元和 500 万元。若聚合天玺在 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为负，或 2017 年、2018 年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比例小于等于 70%，则公司有权选择调整聚合天玺的管理团队，或者由聚合天玺管理团队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已实缴出资额加年化 6%的固定收益计算。

（二）资产出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暨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审计，聚合天玺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根据当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同聚合天玺原股东韩智投资、熙成投资友好协商，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决定：由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回购公司持有的聚合天玺 46%股权，回购价格依据原投资协议第 2.3 条之约定，按该等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加年化 6%的固定收益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只持有聚合天玺 5%股权。

2017 年 6 月 2 日，聚合天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上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此，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龙韵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段佩璋，实际控制人仍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

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

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韵股份，证券代码：603729）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龙韵股份、交易对方及以上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一）停牌前 6 个月起至预案披露前（以下简称“预案前自查期间”）的自查情况

自查情况结果如下：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预案披露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没有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预案披露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自查情况

1、控股股东段佩璋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
1	2017-11-28	67,300	0
2	2017-11-29	79,400	0
合计		146,700	0

根据段佩璋出具的《段佩璋关于买卖龙韵股份（603729）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段佩璋本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增持公司股份。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段佩璋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龙韵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龙韵股份股票价格波动为-12.50%（上证指数），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龙韵股份股票价格波动为-1.12%【文化传媒（同花顺 885418）指数】。自查比较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20个交易日 (2017年6月20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1个交易日 (2017年7月17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72.32	64.12	-11.34%
上证指数收盘值	3140.01	3176.46	1.16%
文化传媒（同花顺 885418）指数收盘值	3146.261	2824.715	-10.2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上证指数）			-12.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1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龙韵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届时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国有股权部分是在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监督下进行的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长影集团已就长影置业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龙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德汇联拓已就长影置业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置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置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龙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长影海南文化已就长影娱乐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长影娱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长影娱乐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长影娱乐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龙韵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履行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填补措施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深度挖掘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不断挖掘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本次收购长影娱乐 40%股权，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规定：

1、主题乐园项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公司是专业从事广告全案服务、专业从事电视、户外、平面、互联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广告经营的综合性广告公司，能够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的一站式全案服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整合了全面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集合了户外、平面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且覆盖了视频媒体、门户媒体、搜索引擎、垂直媒体、电商平台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库，具有全方位的营销服务能力。

广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以本次收购为契机，致力于拓展“大文娱”产业及旅游营销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主题乐园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公司作为国内富有竞争力的广告营销公司，可以为主题乐园营销推广提供优质营销平台。公司有能力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品牌营销能力，在主题乐园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市场开发与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以及多年积

累的媒体资源优势，全力做好主题乐园的品牌打造和营销推广。

其次，主题乐园本身可以成为一个线下场景营销的载体和平台，为品牌主构建一个新的营销模式。主题乐园每年会吸引大量游客到访，并配套有各类定期及不定期的大型主题活动，在游客的游玩过程中同时可以实现品牌主对目标群体的互动营销和体验营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积极推进协同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最大限度实现资源整合。

2、长影娱乐 40%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未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具体计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少数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	2,109.52	2,077.74	—
上市公司	87,910.87	81,727.98	96,660.80
比例	2.40%	2.54%	0

十二、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龙韵股份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以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团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5、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

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长影海南持有的长影娱乐 40%的股权是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的，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鉴于本次挂牌交易仅征集到一个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提交的竞买价为准；对于公司购买的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参照公司购买的长影置业 39%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和拉萨德汇协商确定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重组价格是在评估价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竞价交易确定，该评估价是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上确定。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龙韵股份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亦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六）龙韵股份与交易对方均具有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十）龙韵股份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查验期间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查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龙韵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66

项目主办人： 刘伟生、薛力源

项目协办人： 任远超、李华峰、王香美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律所负责人： 黄宁宁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陈枫、张爽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单位负责人： 田雍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昆、常明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单位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张玉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A309

单位负责人：林祖福

电话：010-63439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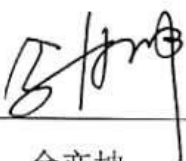
传真：010-63436131

经办评估师：林祖福、冯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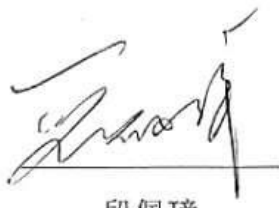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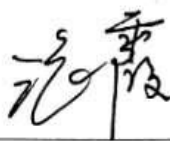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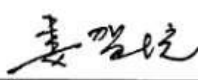
余亦坤



段佩璋



张霞



娄贺统



程爵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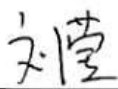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建华



杨丽君



刘莹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奕番



钟振鸿



王志强



王震宇



陶珏竹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声明中简称“本公司”）保证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任远超

任远超

李华峰

李华峰

王香美

王香美

项目主办人：

刘伟生

刘伟生

薛力源

薛力源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月12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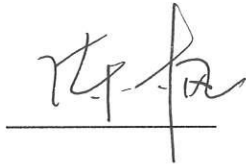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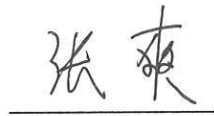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 枫



张 爽



2017年 12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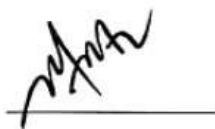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1056号，中准审字[2017]1055号，中准审字[2017]1756号以及中准专字[2017]1539号）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昆
常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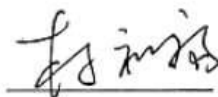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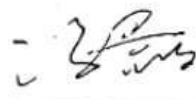


林祖福

经办资产评估师：



林祖福



冯景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龙韵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二) 龙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 龙韵股份备考审阅报告
- (七)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

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联系人：陶珏竹

电话：021-58823977

传真：021-58821708